

中国古代史论叢

一九八二年第一輯



中國近代史略

——



中国古代史论丛

一九八二年第一辑

(总第四辑)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论丛

一九八二年第一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25印张 267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11173·49 定价: 1.13元

《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

傅衣凌	谢国桢	王仲荦
史念海	张岂之	朱绍侯

本辑特约编辑：

苏双碧 李祖德 诸葛计

中国古代史论丛 一九八二年第一辑目录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形成问题……………田昌五（1）

“岛夷”、“东甌人”与古台湾关系……………吴壮达（21）

清代采铜铸钱工业的铸息和铜息问题考察……………彭泽益（35）

论明清苏松嘉湖农家经营的商品化……………樊树志（66）

明清佃仆的身份地位……………叶显恩（88）

明初商屯质疑……………商 传（102）

清代内阁制的变迁……………赵希鼎（124）

从礼仪制考察官制……………周一良（150）

乾嘉名士政治思想简论……………陈金陵（160）

朱元璋军事思想初探……………陈梧桐（185）

论李自成起义军均田口号的含义……………南炳文（202）

隋末江南首先发难的刘元进起义军……………臧 嵘（217）

北凉史上的几个问题……………黄 烈（231）

略论北朝均田制的实施状况……………杨际平（252）

“玄武门之变”有关史事考辨……………胡如雷（284）

从唐初《氏族志》看士族地主历史地位的变迁
……………赵克尧 许道勋（297）

关于岳飞的初葬和改葬……………王曾瑜（313）

“隆武遇害”考辨……………朱纪敦（318）

诸葛亮不出兵子午谷的原因试说……………宋 裕 (330)

读	后燕“带方”、“王佐”非人名辨……………李步嘉 (334)
史	释“白著”……………张 邻 (339)
札	唐五代闽海上交通的特点……………闻 之 (342)
记	黄巢与儒生……………卫文选 (345)
	丁耀亢生卒年考……………李济贤 (348)

资料

- 补 古无隋字(吴曾·65) 封神演义(昭槠·149) 牢盆简释(关耳·251)
唐代均田户的杂徭负担(乌廷玉·317) 古代造船原料——桡柳须和橄
榄糖泥(阿草·329) 唐代江南水稻的亩产量(关耳·333) 李白非蜀人
(吴曾·341)

咏史诗

- 白 吊岳飞四首(高启、吴嘉纪、黄鸢来、柳亚子·20) 吊文天祥三首(边
贡、顾梦游、吴定璋·344) 咏包拯二首(唐孙华、梁孝标·351)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形成问题

田 昌 五

关于封建经济关系的形成过程，首先有必要探讨一下农村公社问题。在我看来，中国奴隶社会中是不存在农村公社的。农村公社本质的特征是个体经济和土地公有相结合，而中国奴隶社会中存在的则是“耆田”、“耦耕”之类的共耕制，反过来说，就是不存在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所以，农村公社是不可能出现的。至于土地公有，在中国奴隶社会中确实是存在的，但那是奴隶制大家族和宗族土地公有制，而非村社土地公有制。奴隶制家族和宗族在周代由天下之宗主周王来代表，故而这种土地公有制又以王有的形式表现出来。正如《诗·小雅·北山》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土地所有制是从部落土地公有制蜕变而来的，但土地的大部分为各级奴隶主贵族所占有，另一部分按一夫百亩的标准分配给国人，所以实质上是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那时还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观念和立法，象征这种权利的是社稷和宗庙。凡是能建立或参与祭祀宗庙社稷的，也就享有对土地的权利。庶人工商不能建置社稷，所以他们对土地是没有权利的。不仅如此，他们本身还由各级奴隶主贵族所分配和占有，因而我们说他们是一种宗族奴隶或奴隶宗族。

但是，到了春秋时期，随着个体经济的出现和庶人地位的提高，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的标志就是庶人可以立社，因而社成

了农村基层单位的代称，叫做“书社”。这方面的材料以齐国为最多。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东，请致千社。”这个齐侯即景公，鲁昭公逃奔于齐，他以此表示抚慰。同样的材料还见于《晏子春秋·内篇杂上》：“景公与鲁君地，山阴数百社。”这种书社是不是在灭莒后继承下来仅限于东部呢？不是。《左传》哀公十五年记载：昔“齐与卫地，自济以西，糕媚杏以南，书社五百。”《管子·小称》：“公子开方以书社七百下卫矣。”《吕氏春秋·知接》：“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于卫。”是知齐之西部也有书社。不仅如此。《荀子·仲尼》：“齐桓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不辞而受。”同书还谈到：“景公禄晏子以平阴与蕞邑反市者十一社。”可见，书社在齐国是普遍存在的。所谓书社，就是把社登记在国家图籍上的意思。

南方长江流域是不是有书社呢？看来也是有的。《吕氏春秋·高义》：“越王请以故吴之地，阴江之浦，书社三百，以封夫子。”这起码可以说吴国原来有书社吧！有的材料提到，楚昭王以书社五百聘请孔子，反映出楚国也是有书社的。三晋的情况如何，材料缺少，不好判断。不过从《汉书·食货志》谈到的魏国农民有“社闾尝薪之祀”来看，似乎也存在着书社。秦国也有社，可以《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的一段材料为证：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公孙述出见之，入贺王曰，百姓乃皆里买牛为王祷。王使人问之，果有之。王曰：譬之人二甲。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为之祷。病愈，杀牛塞祷。郎中闾遏、公孙衍出见之，曰：非社腊之时也，奚自杀牛而祠社？怪而问之。百姓曰：人主病，为之祷。今病愈，杀牛塞祷。闾遏、公孙衍说（悦），见王

拜贺曰：过尧舜矣！王警曰：何谓也？对曰：尧舜其民未至为之祷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祷；病愈，杀牛塞祷，故臣窃以王为过尧舜也。王因使人问之，何里为之？警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

这是两个为王进行社祷的故事，而这里的社是按里为单位建立的。里是秦国的基层行政单位，里而有社，就证明农民可以立社稷了。从这段材料推测，其他国家的书社也应是设在基层的。可以说，这样的书社就是农村公社。

说书社是农村公社，是有道理的。如所周知，这时已出现了个体经济，而社即土神，象征着对土地的权利，所以书社反映了农村公社的基本特征。当时的土地基本上仍然是国有的，但由于宗族奴隶主的覆灭，这种土地国有制已不再是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了。土地国有制可以存在于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而其本身的性质则是由不同社会的性质决定的。在宗族奴隶主消亡后，农民可以立社，这种土地国有制就是封建性质的东西了。而农民可以立社，正是在宗族奴隶主消灭后，土地所有权下移的表现。当时的农民大部分是由原来的庶人上升来的，少部分是由国人以至奴隶主贵族下降而来的。庶人对土地有权利，说明他们的地位确实是提高了。这是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中的特有现象。书社的出现只能表明封建制已经来临了。当然，我们也可以举几条商周之际存在书社的材料，如《商君书·赏刑》：“武王与纣战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吕氏春秋·慎大》：“武王胜殷，与谋之士，封为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不过，我认为，这只是中国古人习惯于把他们当时的事情推之于更古老的年代，商周之际是不可能有书社的。要不，商周之际的文献为什么毫无反映呢？

各国的历史现象都是相当复杂的，不能归结为某种简单的模式。中国历史上在春秋战国之际出现的书社就其基本特征来说是

农村公社，但作为农村公社又是不完全的。因为，农村公社还有一个要素，就是耕地在个体农民之间定期地重新分配，可是中国历史上当书社出现时却是“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还有一点，就是中国古代的书社缺乏自己的牧场、草地和森林，即村社公用土地。农村公社本来是从土地公有到土地私有的过渡现象。中国古代的书社作为农村公社一开始就是不完全的，这就注定了它是短命的。恩格斯说过：

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一方面适应于眼界完全局限于眼前事物的人们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则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这种剩余土地提供了一定的活动余地来对付这种原始经济的不虞的灾祸。剩余的可用土地用尽了，公有制也就衰落了。①

农村公社是原始土地公有制的最后的表现形式。可是，中国的原始土地公有制一变而为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再变而为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书社。这就给书社带来了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书社的土地只限于提封田，提封田以外的土地是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另一方面，提封田以内的土地在分配之后就不再收回进行重分，久而久之必然成为私有土地。所以，这种书社式的农村公社只能是从奴隶制转向封建制的过渡性的产物。

书社式的农村公社之所以暂时能够存在，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个体经济在刚出现时还缺乏其应有的独立性，劳动者之间还需要某种程度的协作。待个体经济发展到不需要这种协作时，书社式的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剩下的只是农忙时的换工互助和祭社的仪式。这方面的材料虽然不多，但也不是毫无踪迹的。《战国策·秦策》中有这样一段话：

夫江上之处女，有家贫而无烛者。处女相与语，欲去之。家贫无烛者将去矣，谓处女曰：“妾以无烛故，常先至，扫室布席。何爱于余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五一九页。

之照四壁者？幸以赐妾，何妨于处女？妾自以为有益于处女，何去为我？”处女相语以为然而留之。

这是妇女“相从夜绩”的遗风，但由于贫富分化，贫家妇女已不见容于富家妇女了。只是因为贫家妇女每晚先去扫室布席，富家妇女才暂且把她留下来。从这个事例很可以想像书社中的景况，其中因为个体经济的发展，也会发生贫富分化的。贫富分化发生了，书社作为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

书社不能长期存在，还因为在农民的小土地占有制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是怎样产生的，通常用古代“田里不鬻”（《礼记·王制》），后来发生了土地买卖来说明。根据主要是董仲舒讲的“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坏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事实不然。早在商鞅变法之前，作为集体耕作单位和剥削单位的井田制已经破坏了。秦国有没有井田制大成疑问。即使有的话，从战国初年秦国“为户籍相伍”和“初租禾”来看，在商鞅变法前业已破坏了。而且商鞅变法仅限于秦国，怎能以此概括各国的土地关系呢？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材料证明春秋时期已经出现了土地买卖。仅有的一条材料是晋国魏绛和戎时提到的“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左传》襄公四年，并见《国语·晋语》）但这是晋国政府用货物交换戎狄部落的土地，不属于董仲舒说的土地买卖之列。战国时期的土地买卖材料也很少。仅有的一条材料是赵襄子听了中牟令王登的建议，任命两个文学之士为“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之半”。（《韩非子·外储说上》）不过，这里讲的只是“卖宅圃”，而把农田丢掉不要了，也不是董仲舒说的那种土地买卖。另一条材料是秦赵长平之战中，赵括用赵王赐给他的金帛买了良田，但这

已是战国末年的事了，而且和商鞅变法毫无关系。至于商鞅变法后的秦国，从云梦出土的秦律杂抄来看，没有一条是涉及土地买卖的。相反，其中不少材料倒是可以证明，秦国的土地是国有的，农民分到的也是国有土地。可见，董仲舒的说法不是向壁虚构，就是按汉代的土地关系推演出来的。

大量事实表明，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在国有制的母体中通过兼并和再分配形成的，待形成后才摆脱母体而转化为私有，出现了土地买卖，以致土地买卖出现后仍称土地兼并。因此，封建土地关系的性质不是由土地买卖决定的，土地买卖的实质倒是由土地兼并决定的。质言之，中国封建土地关系的历史就是土地兼并的历史。这样，原来的奴隶主贵族国有土地，一部分通过兼并和再分配落到封建地主和贵族手里，一部分为农民所分配，一部分则归封建国家所掌握。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在开始时虽然没有多大变化，但其内容已是封建的了。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形成的这种历史特点，是我们必须注意的。

中国奴隶社会中各级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因为是世袭的，其对土地的占有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以致每个奴隶主贵族可以把自己分封到的土地视为自己独占的领域，进行抵押、转让、出租和赔偿。西周中期以后的铜器中，有转让土地的铭文，有出租土地的铭文，有相互交换土地的铭文，也有因战败以土地进行赔偿的铭文。在周王还具有权威的时候，这种土地关系的变动一般是和平地进行的。有的还要由周王派员裁决。到西周末年，周王的威望一落千丈，土地关系的变动就要诉诸武力，以兼并的方式来解决。《诗·大雅·瞻卬》：“人有土田，汝反有之；人有民人，汝复夺之。”就是一个奴隶主贵族的自诉。他在土地兼并中失败了，满腹哀怨，溢于言表。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兼并更加剧烈，闹出许多动武流血的事件。

《左传》隐公十一年，周桓“王取郕、刘、莒邾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隰郕、撝茅、向、盟、州、陞、隰、怀。”苏子为此不满。到鲁庄公十九年，周惠王即位，“取莒国之圃以为圃。边伯之宫近于王宫，王取之。王夺子禽、祝聃与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莒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聃作乱，因苏氏。秋，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奉子颓以奔卫。卫师、燕师伐周，冬，立子颓。”周惠王逃到郑国，依靠郑、虢二国的兵力才得以复位。

但这件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左传》僖公十一年春，“狄灭温，苏子无信也。苏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灭。苏子奔卫。”后来苏子受封的地方落到晋国手里，又发生了新的纠纷。《左传》成公十一年：

晋郤至与周争鄆田，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诉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苏氏即狄，又不能于狄而奔卫。襄王劳文公而赐之温，狐氏、阳氏先处之，而后及子。若治其故，则王官之役也，子安得之？”晋侯使郤至勿敢争。

总算起来，从隐公十一年到成公十一年，为了争夺苏忿生原来分封的地方，兴师动众，发生了一百三十多年的斗争，牵涉到许多诸侯和卿大夫，连周王和北狄都卷进去了，这还不是激烈的土地兼并吗？

郑国内部因土地问题而发生的一次乱子也很典型。据《左传》襄公十一年：“初、子驷与尉止有争，将御诸侯之师而黜其车。尉止获，又与之争。子驷抑尉止曰：‘尔车，非礼也。’遂使弗献。初，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于是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辰、侯晋、堵

女父、子师仆帅贼以入，晨，攻执政于西宫之朝，杀子驷、子国、子耳，劫郑伯以入于北宫。子孔知之，故不死。”这次乱子虽然很快就平息下去了，但杀掉执政，劫持国君，却很能说明土地兼并的激烈程度。

其实，何止是一国的执政，国君因侵占下属的土地而丧命的，也不止一桩。如，“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歠之父争田，弗胜。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歠仆。纳闰职之妻，而使职驂乘。”（《左传》文公十八年）后来二人合谋，在齐懿公出游的时候，把他结果了。再如，鲁闵“公傅夺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贼公于武闾。”（《左传》闵公二年）杀死了鲁闵公。

晋国内部因土地兼并也发生过多次激烈的斗争。如《左传》成公十七年，“郤锜夺夷阳五田”，“郤犨与长鱼矫争田”。他们就在晋厉公的支持下杀掉了三郤，包括前面提到的郤至。接着，晋厉公也因为“大其私昵而益妇人田，不夺诸大夫田，将焉取以益此？”被其诸大夫合谋杀掉了。再如，《左传》鲁昭公十四年：“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久而无成。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于叔鱼，叔鱼蔽罪邢侯。邢侯怒，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宣子问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结果，这三人为了鄙田而同归于尽。此外还有，“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等，都足以说明晋国因土地兼并发生的激烈斗争。

这类土地兼并事件在各国内部是经常发生的普遍现象。当时所谓的“并其室”、“取其室”、“分其室”，都包括土地。如《左传》襄公十一年，三桓“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勿征；不入者倍征。孟孙氏使半为臣，若子若第。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到昭公五年，又

“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三桓把鲁国公室瓜分了。再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国六卿“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这样兼并的结果，最后剩下韩、赵、魏三家。三家分晋，把晋国也瓜分了。

各国内部是这样，各国之间的战争实质上也是土地兼并。兼并战争的结果是由西周时的上百个诸侯和部落方国，归并为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大国。最后，秦始皇兼并六国，完成了统一之大业。但土地兼并是否就此结束了呢？不然。汉代的所谓“名田”、“占田”仍然是土地兼并的继续，而且这样的土地兼并一直延续下来，与封建制度相始终。

但是，单是土地兼并，还不足以说明封建生产关系。马克思说过：“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为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封建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劳动者主要是农民。农民和土地按封建的方式和方法结合起来，才能构成封建生产关系。所以，要解决封建生产关系是怎样形式的，还必须研究土地兼并和劳动的结合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新的生产关系都是在旧社会的母体中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过程，也是这样。这并不是说，从旧生产关系到新生产关系的转变是和平地，没有矛盾和冲突，不经过斗争进行的。而只是说，人们没有意料到这种斗争和冲突的后果，不能自觉地提出废除旧制度并建立新制度的主张来。当然，人们在这种斗争和冲突中总是有意识的，但结果不是和他们预料的相反，就是别开生面，好象要进一

^①《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四四页。

个房间，把门一打开，却进到别的房间中去了。例如，春秋时期各国的改革本来是为了解决财源和兵源问题，结果却在奴隶制度上打开了缺口，缺口一开，终于冲毁了奴隶制的堤坝。土地兼并的情况有似于此。兼并不过是为了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势力。但是，在兼并过程中，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有的旋胜旋灭，有的只是为人作嫁。经过这样长期的反复，人们才意识到，要能保住兼并来的土地，还必须争取民众；而要能争取到民众，就必须改变对他们的剥削方式。封建生产关系就是在这种反复斗争中自发地产生的。而且，由于这种自发性，最初出现的封建生产关系还带有奴隶制的烙印。只是经过长期的反复，封建生产关系才从奴隶制中脱胎出来，而且刚脱胎出来也只是具备雏形。《国语·晋语》有这样一段材料：“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享，为人而已。”这种隶农看来是独立耕作的，但收获似乎又要全部交给主人而从主人那里获得衣食之资。由此推测，隶农同其主人的关系当是带有奴隶制烙印的封建隶属关系。

这是春秋初期晋献公时的事。估计这种隶农的出现和晋国内部君位的斗争以及外部的兼并战争有关系。其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封建依附关系也相应地生长起来了。如鲁国的季氏，“政自之出久矣，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徙者众矣。”（《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或者说：“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同上，二十七年）这种“隐民”和“徙属”同季氏的关系，很明白地是封建隶属关系。不仅鲁国的季氏，齐国的田氏和晋国的韩、赵、魏三家之下也产生了这样的关系。

封建隶属关系是在奴隶和平民的斗争推动下产生的，到战国时已是社会经济关系中的普遍现象了。如《管子·立政》说：“分国以为五乡，乡为之师。分乡以为五州，州为之长。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